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66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2309号-2310号）　　邮政编码：650100
电话：（0871）68383636　　传真：（0871）6837692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50201063389**

评估委托方：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66号
评　估　值：	213.75(万元)
报告签字人：	何霞云（矿业权评估师) 王玉娟（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66号

摘要

评估对象：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拟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要对“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5325002009036120007041）证载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12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445m～1350m，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年6月16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22b类资源储量559.286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559.286万吨；设计损失量为43.94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95%，评估可采储量为489.579万吨；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6.32年，评估计算年限16.32年。

产品方案为熔剂用石灰岩矿；熔剂用石灰岩矿综合不含税矿山销售价格为

28.86 元/吨，年销售收入 865.80 万元；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50%。

评估结论：

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8.70 万元。

2.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的出让收益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559.286 万吨，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动用资源储量 378.664 万吨，矿区范围外动用资源储量 45.214 万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983.164 万吨。已有偿处置资源量 640.33 万吨，本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342.83 万吨，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75 万元（＝342.83÷559.286×348.7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红自然资公告〔2019〕1 号）“附件 1：红河州 24 个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熔剂用石灰岩基准价为 0.5 元/矿石吨，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342.83 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171.42 万元（＝342.83×0.5），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13.75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范围为现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内的范围（面积 0.121km^2，开采深度 1445m～1350m）。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现采矿权范围外采空区动用资源储量 45.214 万吨，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资源储量纳入出让收益处置范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评估机构 1
2.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1
3.评估目的 2
4.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评估基准日 7
6.评估依据 8
7.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10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10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10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
7.4 矿区地质概况 13
7.5 矿产资源概况 13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14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4
7.8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6
8.评估实施过程 16
9.评估方法 17
10.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9
10.1 保有资源量 20
10.2 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20
10.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2
10.4 开拓方式及采矿方法 22
10.5 产品方案 23

10.6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23
10.7 可采储量的确定 23
10.8 生产规模 23
10.9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24
10.10 销售收入 24
10.11 折现率 25
10.12 采矿权权益系数 26
11.评估假设 26
12.评估结论 26
13.特别事项说明 27
14.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28
15.评估报告日 30
16.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30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三 《红河州州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计算）项目服务合同书》（云红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 1 号）

附件四 矿业权人营业执照及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五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5325002009036120007041）

附件六 《关于<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红自然资储备字〔2020〕8号）及《<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红晓金矿储评〔2020〕002号）

附件七 《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节选（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年6月）

附件八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红）矿开备〔2020〕4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附件九 《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节选（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年11月）

附件十 采矿权以往有偿处置资料

附件十一 矿业权人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66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恰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在2025年7月31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居委会鱼翅路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2309号-23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号。

2.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2.1委托方

名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矿权人

名称：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7245745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雨过铺镇安南邑村]；

法定代表人：罗杰；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9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熔剂用石灰岩(露天)的开采、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评估目的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拟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要对“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以下简称“安南邑灰岩矿”）。

4.2 评估范围

根据蒙自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5325002009036120007041），采矿权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12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445 米至 1350 米标高；有效期：陆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

围由 9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矿 1	2602136.78	34630515.32
矿 2	2602110.25	34630666.75
矿 3	2602223.82	34630773.82
矿 4	2602093.20	34630846.29
矿 5	2601918.19	34630865.81
矿 6	2601814.46	34630944.99
矿 7	2601739.87	34630888.63
矿 8	2601860.47	34630674.88
矿 9	2601917.02	34630440.79
开采面积	0.121 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	由 1445 米至 1350 米标高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证载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详见矿界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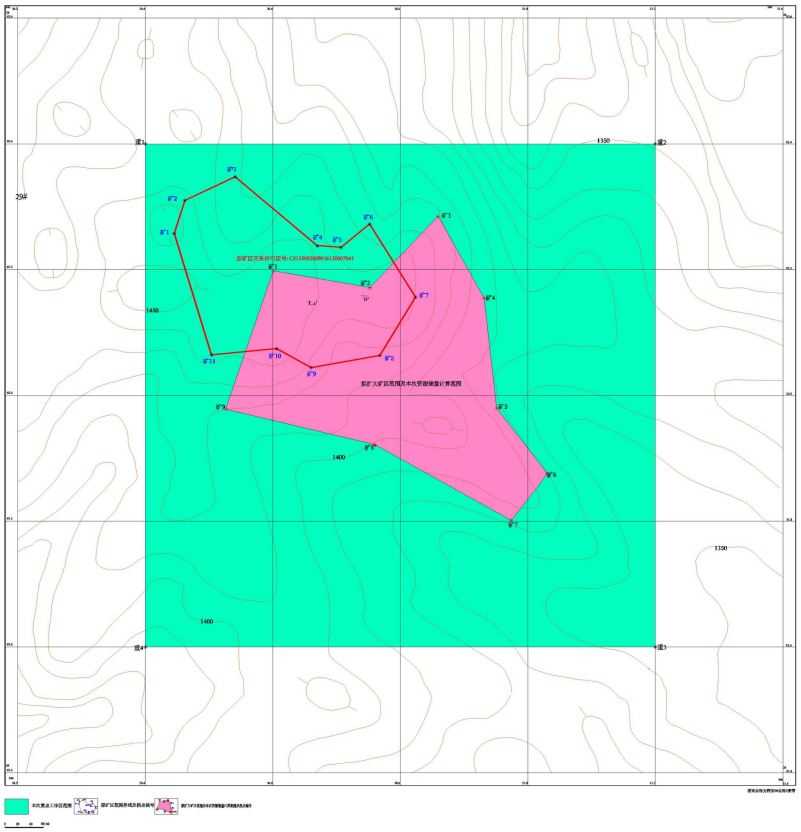

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北京54坐标3°带		西安80坐标3°带		开采标高（m）	矿区面积（km²）
	X	Y	X	Y		
矿1	2602257.57	34630445.45	2602196.17	34630360.04	1460～1425	0.072
矿2	2602310.03	34630462.01	2602240.63	34630376.64		
矿3	2602347.66	34630541.13	2602286.26	34630455.74		
矿4	2602238.03	34630669.80	2602176.63	34630584.44		
矿5	2602235.28	34630706.71	2602173.88	34630621.34		
矿6	2602272.61	34630751.78	2602211.21	34630666.34		
矿7	2602156.32	34630823.76	2602094.92	34630738.34		
矿8	2602063.50	34630767.84	2602002.10	34630682.44		
矿9	2602044.05	34630660.17	2601982.68	34630574.74		
矿10	2602074.37	34630605.99	2602012.97	34630520.54		
矿11	2602064.23	34630503.92	2602002.83	34630418.54		

本次重点工作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北京54坐标3度带		西安80坐标3度带	
	X	Y	X	Y
重1	2602400.00	34630400.00	2602338.60	34630314.65
重2	2602400.00	34631200.00	2602338.60	34631114.65
重3	2601600.00	34631200.00	2601538.60	34631114.65
重4	2601600.00	34630400.00	2601538.60	34630314.65

拟扩大矿区范围及本次资源储量计算范围坐标表

拐点编号	西安80坐标3度带		国家2000坐标3度带		开采标高（m）	矿区面积（km²）
	X	Y	X	Y		
矿1	2602136.7840	34630515.3220	2602143.0390	34630627.1931	1445～1350	0.121
矿2	2602110.2470	34630666.7460	2602116.5024	34630778.6180		
矿3	2602223.8170	34630773.8220	2602230.0734	34630885.6943		
矿4	2602093.2010	34630846.2910	2602099.4570	34630958.1641		
矿5	2601918.1850	34630865.8100	2601924.4401	34630977.6837		
矿6	2601814.4630	34630944.9910	2601820.7179	34631056.8654		
矿7	2601739.8660	34630888.6280	2601746.1203	34631000.5023		
矿8	2601860.4710	34630674.5770	2601866.7252	34630786.7498		
矿9	2601917.0230	34630440.7850	2601923.2766	34630552.6563		

矿界关系示意图

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年6月出具的《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年6月16日，现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937.95万吨，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559.286万吨；采矿权范围内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378.664万吨，采矿权范围外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45.214万吨。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年11月编制的《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矿体保有资源储量559.286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该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4.3 采矿权历史沿革

蒙自县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了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石灰岩矿采矿权给李代斌，双方于2004年8月23日签订了《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并办理了相关出让手续。矿业权人于2004年10月2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25000410003，采矿权人：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矿山名称：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6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10米至1360米标高；有效期：叁年，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2009年3月6日，矿业权人取得延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25002009036120007041，采矿权人：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矿山名称：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7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60米至1425米标高；有效期：自2009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

2013年10月21日，矿业权人取得延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其余信息不变。

2014 年 6 月 16 日，矿业权人办理延续，信息不变，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因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与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够，需调整矿区范围，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采矿权变更后矿区面积 0.12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445 米至 1350 米。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即现行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4.4 矿业权评估史

（1）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概述如下：

报告名称：《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6〕第 124 号）；

评估目的：价款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参数：评估矿区范围 0.121km^2，开采标高 1445m 至 1350m，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04.59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304.59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89.36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3.85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75.16 年，评估计算年限 5 年；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80%。

评估结果：“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1.52 万元（5 年动用可采储量 19.25 万立方米）。

（2）2020 年 3 月 30 日，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概述如下：

报告名称：《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君信矿评字〔2020〕第062号）；

评估目的：出让收益评估；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9日（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参数：评估矿区范围0.1210km^2，开采标高1445m至1350m，截至2006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122b）983.16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983.16万吨；设计损失资源量43.94万吨；采矿回采率为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892.26万吨；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29.74年，评估拟延续出让年限6年，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378.66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11.99年，矿区范围外消耗资源储量45.21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1.43年，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19.42年，评估计算年限为19.42年；折现率8.00%。

评估结果：“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69.66万元，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524.19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07.82万元。

4.5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1）2004年8月23日，蒙自县国土资源局与李代斌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1万元，价款已缴清。办理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矿山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出让年限3年。

（2）2009年1月6日，红河州国土资源局与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材溶剂厂签订《蒙自县雨过铺镇安南邑石材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HHKQCR200804），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9.7万元，价款已缴清。办理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09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矿山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出让年限5年。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4年2月提交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方案》，设计综合采矿回采率为95%，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52.63万吨（5×10÷95%）。

（3）2017年1月6日，红河州国土资源局与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签订《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22万元，已缴清。根据《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6〕第124号），该采矿权出让5年动用可采储量为19.25万立方米。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6年8月提交的《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综合采矿回采率为95%，矿石体重为2.6t/m³，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52.68万吨（19.25×2.6÷95%）。

（4）2020年4月23日，蒙自市自然资源局与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签订《蒙自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324万元，矿业权人已缴清采矿权价款324万元。根据《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君信矿评字〔2020〕第062号），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524.19万吨。

“安南邑灰岩矿”矿区范围内存在尚未进行有偿处置新增资源量，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云南省相关规定及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提交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关于给予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申请》，熔剂用石灰岩为《矿种目录》外矿种，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5.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应考虑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性、使用方便性，基于上述原则，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定为2025年7月31日。

6.评估依据

6.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

（7）《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9）《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流程和采矿权审批中储量管理会签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18〕5 号）；

（10）《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1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 号）；

（12）《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3〕1 号）；

（13）《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号）；

（14）《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15）《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红自然资公告〔2019〕1号）；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9）《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20）《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2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22）《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2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4）《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25）《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26）《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27）《固体矿产资源量分类》（GB/T17766-1999）；

（2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9）《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O213-2002）。

6.2 产权证明文件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许可证（证号：C5325002009036120007041）。

6.3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关于<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红自然资储备

字〔2020〕8 号）及《<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红晓金矿储评〔2020〕002 号）；

（2）《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 年 6 月）；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红）矿开备〔2020〕4 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4）《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9 年 11 月）；

（5）采矿权以往有偿处置资料；

（6）矿业权人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7.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矿区位于蒙自市北西方向大石山，距安南邑村 2.5km，到红河工业大道平距 6km，到红钢平距 7km，到蒙自市区平距 8km，矿区面积 0.121km^2，由 9 个拐点坐标圈闭而成。行政区划分属蒙自市雨过铺镇安南邑村管辖区内。现有便道连接安南邑村及红钢厂。矿区地理位置：东经 103° 16′ 50″、北纬 23° 30′ 47″。矿区有便道交通条件便利（详见下页交通位置图）。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草坝溶蚀断陷盆地西部边缘大石山低山丘陵溶蚀侵蚀地段，受草坝东山断裂和古山北西断裂控制。矿区最高标高 1445m，最低标高 1350m，相对高差 95m，坡度 12° ～35° 之间，地貌上处于大石山低山丘陵溶蚀侵蚀地段。矿区植被不发育，覆盖率低，约 3%，未见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矿区隶属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安南邑村委会辖区，矿区周边居民以汉族为主，农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为甘蔗、水果。矿区交通十分便利，矿区已通动力电，电力供应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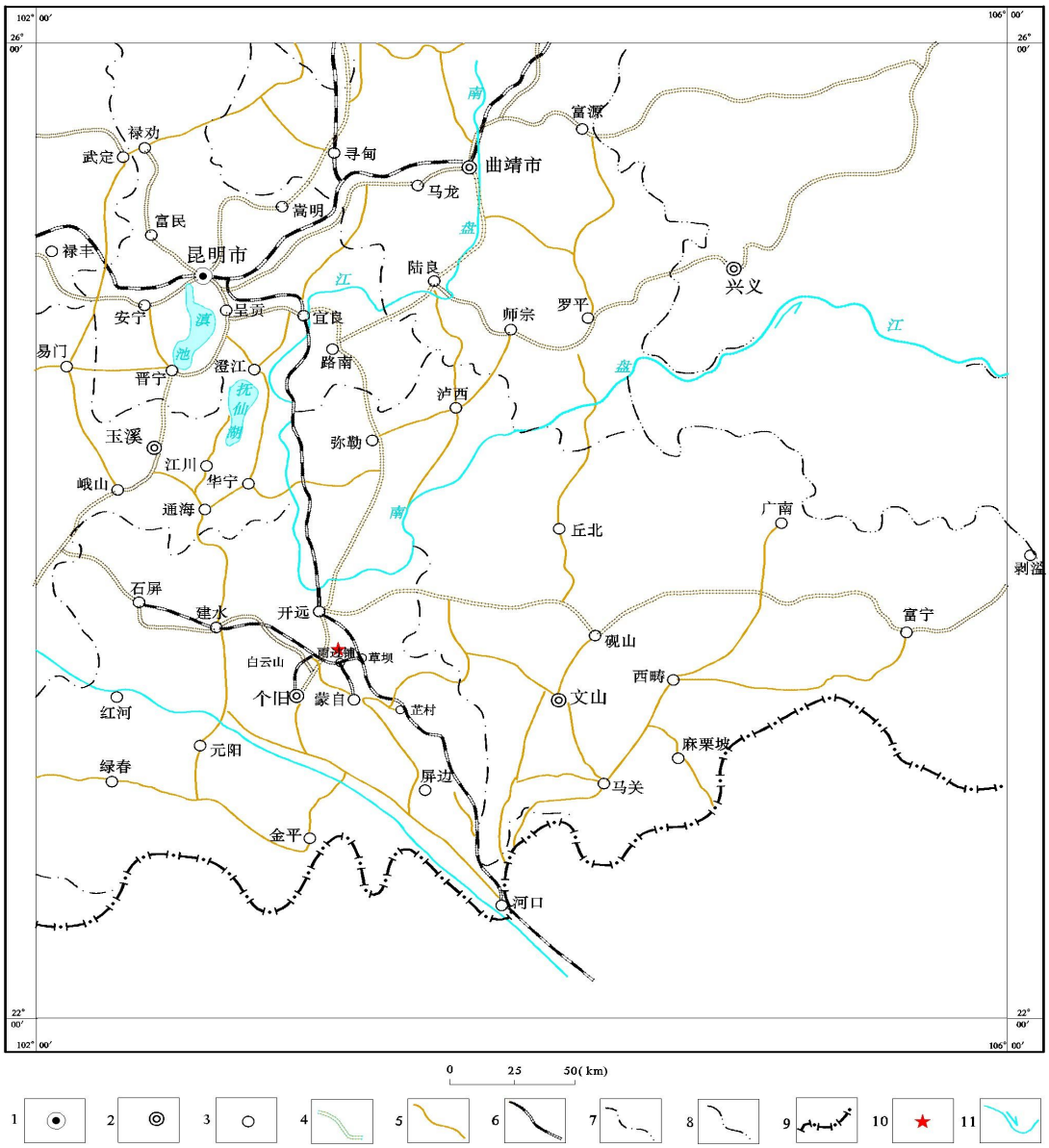

图1－1　　交通位置图

1 省政府驻地　2 地(州)政府驻地　3 县政府驻地　4 国道　5 省县道　6 铁路　7 地(州)界线
8 省界　9 国界　10 矿区位置　11 河流及流向

交通位置图

7.3 地质工作概况

（1）云南省地质局第十五地质大队开展了地质调查工作，并于 1970 年提交了《1:20 万个旧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云南省地质局水文工程地质公司开展了水文地质普查工作，并于 1980 年 12 月提交了《1:20 万个旧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2006 年 12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开展了矿山地质勘查工作。并于 2007 年 2 月编写了《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10 万 T/a)熔剂厂地质勘查报告》。报告经评审备案（云红国土资储备字〔2007〕38 号），备案矿区（333）类石灰岩矿（冶金熔剂用）资源储量 75 万 m^3。

（4）2014 年 1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对原矿区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制提交了《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经评审备案（云红国土资储备字〔2014〕6 号），备案矿区（122b）类石灰岩矿（冶金熔剂用）资源储量 68.91 万 m^3。

（5）2016 年 4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调整后的矿区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制提交了《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经评审备案（云红国土资储备字〔2016〕15 号），备案的累计探明（122b+333）总资源量为 373.5 万 m^3（971.1 万吨），其中（122b）类资源储量为 177.17 万 m^3（460.64 万吨），333 类资源量为 196.33 万 m^3（510.45 万吨）；采空区开采量 89.51 万 m^3（232.73 万吨）；矿山（122b+333）类资源保有量为 283.99 万 m^3（738.37 万吨），其中 122b 类 87.66 万 m^3（227.92 万吨），333 类为 196.33 万 m^3（510.45 万吨）；拟扩大矿区内新增（122b+333）为 304.59 万 m^3（791.93 万吨）。拟扩大矿区内新增 122b 资源储量为 108.26 万 m^3（281.48 万吨），拟扩大矿区内新增 333 类资源储量为 196.33 万 m^3（510.45 万吨）。

（6）2019 年 6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取得了《关于<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红自然资储备字〔2020〕8 号）及《<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

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红晓金矿储评〔2020〕002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现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类资源储量360.75万㎡（937.95万t）；保有122b类资源储量215.11万m(559.286万t)；采矿权范围内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145.64万m(378.664万t)，采矿权范围外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17.39万㎡(45.214万t)。

7.4矿区地质概况

7.4.1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残坡积（Q^{el+dl}）和三叠系中统个旧组二段（T_2g^2)石灰岩；现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第四系残坡积层（Q^{el+dl}）

褐红色或红褐色，含少量角砾及碎石，局部含量达10%；硬塑状态，稍湿。一般厚0～2m。

（2）三叠系中统个旧组二段（T_2g^2)石灰岩

灰色，浅灰色，致密块状结构，块状构造，性脆，中等～微风化，岩层的节理裂隙、岩溶均较发育，岩体破碎，易开采。区域厚度315.3m，分布于矿区内及矿区外围，为开采矿体。

7.4.2构造

矿区处于草坝溶蚀断陷盆地西部边缘大石山低山丘陵溶蚀侵蚀地段，受草坝东山断裂和古山北西向断裂控制，盆地下降，四周隆起，形成了溶蚀断陷盆地，矿区内无断裂通过，构造简单，为单斜构造，节理裂隙不发育。

7.4.3岩浆岩

矿区内未见岩浆岩分布。

7.5矿产资源概况

7.5.1矿体特征

矿区石灰岩矿为海相沉积型层状矿床，大致呈单斜构造产出，矿体厚度和形态变化比较小，形态呈层状，连续性好，边界较规则，剖面形态变化稳定，矿石内部结构简单且石灰岩呈灰白色，矿石赋存条件好，矿体直接出露于地表山脊或陡坡处，无风化层，无明显颜色变化，厚度大层位稳定，顶底板围岩稳定，适宜

露天开采。其产状总体倾向 SSW，倾角一般在 19°～35°。NE 向侧伏，侧伏角 40°～50°。灰色，浅灰色，致密块状结构，块状构造，性脆，中等～微风化，岩体的节理裂隙、岩溶均较发育，岩体破碎，易开采。最低开采标高 1350m，最高开采标高 1445m。高差为 95m，坡度 12°～35°之间。矿床面积 0.121km^2。

7.5.2 矿石质量

矿石成分主要为 CaO(54.81%)、LOss(42.52%)、SiO_2(1.10%)、MgO(0.97%)、AL_2O_3(0.19%)、Fe_2O_3(0.12%)、p(0.00%)、S（0.00%），根据岩样实验结果，其比重平均为 2.72，干密度平均为 2.60（g/cm^3），吸水率平均为（1.05%），孔隙率平均为（2.65%），矿石质量成分符合熔剂厂生产要求。

7.5.3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区矿体为三叠系中统个旧组二段（T_2g^2）灰岩，为沉积型矿床，区内大面积出露，区域厚 315.3m。矿体内一般无夹石，浅表层粘土覆盖，未达到夹石剔除厚度要求。

7.5.4 共生伴生矿产

矿区范围内矿石类型较单一，无共、伴生矿产。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开发利用的矿石为石灰岩，灰色，浅灰色，致密块状结构，块状构造，性脆，中等～微风化，经采矿权人多年来生产实践证实，易破碎，磨矿，其有害组分 P、S 较低。矿区石灰岩矿符合熔剂厂生产要求。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7.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床充水水源为大气降水，充水途径一是通过第四系（Q）冲洪积层的孔隙向露天采场充水；二是通过地表或近地表浅部风化裂隙向露天采场充水，建议于露天采场最终境界外开挖防洪沟，阻止雨季洪水灌入采场，当凹陷开采时应采用水泵向外排水。矿区处于区域地下水径流区，稳定地下水位埋深较大，矿区矿体均处于区域稳定地下水位之上，矿床充水主要受大气降水的直接充水影响。矿区北侧大气降水充水边界以矿 2、矿 3 拐点外延 373～281，西侧以西边矿界往西外延约 175m。南侧及东侧紧邻矿界。矿区属碳酸盐岩裸露区，地表水水体不发

育，地下水埋藏较深，属草坝东山补给区与南洞地下水排泄区之间的补给径流区。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7.7.2 工程地质条件

据岩性组合、岩性特征、岩体结构类型、力学性质等将矿区地层划分为两个工程地质岩组：

（1）松散结构岩组(Q)：为残坡积粘土夹碎石等松散堆积层。强度低、稳定性差，易发生边坡坍塌，开采过程中遇松散结构岩组应先剥离再开采。

（2）坚硬层状结构岩组(T)；为块状隐晶一细晶石灰岩，力学强度高，岩体完整性好，工程地质性能好，在破碎带、裂隙发育密集区完整性差，石灰岩风化或半风化成砂后岩体结构较松散，稳定性差，在开采过程中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邻近有安南邑村，在生产过程中应特别注意爆破安全。开拓运输方式为公路开拓、翻斗汽车运输，排水方式为自然排泄，当凹陷开采时应采用水泵向外抽水。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复杂类型。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构造简单，据历史地震观测资料统计，影响矿区的地震震中主要分布于蒙自盆地西部，开远～鸡街～个旧一带，距矿区直线距离约 30km，发生 5～5.5 级地震 5 次，集中发生在 1926～1950 年间，震中位于北纬 23° 04′ ～23° 05′，东经 103° 01′，均发生在南北向断裂带上。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矿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s，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处于地壳次稳定区。

矿区位于蒙自市北西方向大石山，距安南邑村 2.5km，距红河工业大道 6km，距红钢 7km。运距约 8.0km，离居民点较远，采区为荒山、荒地、荒坡，矿山开采对农田、耕地破坏较小。

综上，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7.8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安南邑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04 年 3 月，雨过铺镇政府决定在安南邑村北（2.5～3km 大石山）建立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作为红河钢铁厂的配套项目来建设，所生产的石料作为钢铁生产的石料熔剂。2004 年矿业权人首次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取得采矿许可证，为了开采质量较好的资源，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申请重新调整矿区范围，矿山于 2009 年取得延续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面积 0.072 平方公里。2016 年因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与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够，需调整矿区范围，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采矿权矿区面积变更为 0.12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445 米至 1350 米，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该矿山历经多次延续变更，目前采矿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根据矿业权人介绍，因为红河钢铁厂关闭、市场不景气等原因，矿山目前未处于满负荷正常状态。

8.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公司为红河州州级矿业权起始价计算服务机构，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红河州州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计算）项目服务合同书》（云红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 1 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委托我公司对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移交该采矿权相关基础资料，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与矿业权人进行项目接洽，明确此次评估业务具体事项，拟定评估计划，向矿业权人提供评估资料清单，收集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由本公司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对矿业权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人员首先听取矿山负责人对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评估对象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

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财务会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并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熔剂用石灰岩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评估应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的，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

可比销售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相似交易环境中成交、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矿业权的地、采等各项技术、经济参数进行比照比较，分析差异，对相似参照物成交价格进行调整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安南邑灰岩矿”无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参照对象，相关指标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同时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

鉴于：

（1）2019 年 6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取得了

《关于<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红自然资储备字〔2020〕8号）及《<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红晓金矿储评〔2020〕002号），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量可靠性高。

（2）2019年11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红河州晓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审通过，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红）矿开备〔2020〕4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采矿技术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鉴于“开发利用方案”所估算的固定资产投资并不全面，且估算的成本参数不清晰、全面。企业将采出的石灰岩矿用于生产石灰，账面生产成本未区分采矿成本、破碎成本以及石灰加工成本。由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产品方案为熔剂用石灰岩矿，但企业无法从账面成本中分出石灰岩矿采矿及破碎成本，因此“安南邑灰岩矿”不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安南邑灰岩矿”矿山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均为小型，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appa$$

其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10.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采矿指标、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投资、成本等。

（1）资源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9 年 6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取得了《关于<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红自然资储备字〔2020〕8 号）及《<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红晓金矿储评〔2020〕002 号），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确定本次评估资源量的基础依据。

（2）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9 年 11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红河州晓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审通过，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红）矿开评〔2020〕4 号）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采矿技术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

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量

10.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 年 6 月 16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559.286 万吨。

10.1.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 年 6 月 16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22b）矿石量 559.286 万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动用资源储量 378.664 万吨，矿区范围外动用资源储量 45.214 万吨。矿山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未开采，则“安南邑灰岩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需处置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983.164 万吨（＝559.286＋378.664＋45.214）。

10.2 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10.2.1 已有偿处置资源量

根据“4.5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安南邑灰岩矿”以往出让时进行过四次有偿处置，分别为 2004 年、2009 年、2017 年、2020 年。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三十条规定：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安南邑灰岩矿”最早一次价款处置时点为 2004 年 10 月，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以往有偿处置资源量扣减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部分，剩余部分作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有偿处置资源量。

① 2004 年价款

2004 年 8 月 23 日，蒙自县国土资源局与李代斌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 1 万元，价款已缴清。办理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矿山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出让年限 3 年。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勘查院滇南院 2004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云南省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料（10 万 T/a）熔剂厂开发利用方案》，综合采矿回采率为 100%。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按照时间占比进行分摊，则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13 个月）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10.83 万吨（13÷12×10÷100%）。

② 2009 年价款

2009 年 1 月 6 日，红河州国土资源局与蒙自县雨过铺安南邑石材溶剂厂签订《蒙自县雨过铺镇安南邑石材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HHKQCR200804），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 9.7 万元，价款已缴清。办理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矿山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出让年限 5 年。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提交的《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冶金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综合采矿回采率为 95%，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52.63 万吨（5×10÷95%）。

③ 2017 年价款

2017 年 1 月 6 日，红河州国土资源局与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签订《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为 22 万元，已缴清。根据《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6〕第 124 号），该采矿权出让 5 年动用可采储量为 19.25 万立方米。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6 年 8 月提交的《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熔剂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综合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体重为 2.6t/m³，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52.68 万吨（19.25×2.6÷95%）。

④ 2020 年出让收益

2020 年 4 月 23 日，蒙自市自然资源局与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签订《蒙自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324 万元，矿业权人已缴清采矿权价款 324 万元。根据《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君信矿评字〔2020〕第 062 号），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524.19 万吨。

综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640.33 万吨（＝10.83＋52.63＋52.68＋524.19）。

10.2.2 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安南邑灰岩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983.164 万吨，已有偿处置资源量 640.33 万吨，则本次评估需要有偿处置的新增资源量为 342.83 万吨（＝983.164－640.33）。

10.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2121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结合《固体矿产资源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1）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依据上述原则，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59.286（万吨）。

10.4 开拓方式及采矿方法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实际生产情况，矿山开拓方案为露天（台阶高度 15m）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区已通简易公路，采用公路开拓。矿区为倾斜

山坡地形，沿山坡地形等高线掘进单壁堑沟进行开拓。开拓方式为公路—分支干道的形式，可形成与回采台阶连接的汽车运输道路。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中深孔露天台阶式采矿法。

10.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熔剂用石灰岩矿。故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产品方案为熔剂用石灰岩矿。

10.6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6.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量为矿石量 43.94 万吨。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设计损失量 43.94 万吨。

10.6.2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5%。

10.7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相关数据代入公式中，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如下：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559.286－43.94）×95%

＝489.579（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89.579 万吨。

10.8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评估，应按下述方法确定评估用矿山生产能力：

（1）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

“安南邑灰岩矿”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本

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30.00万吨/年。

10.9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 T＝489.579÷30.00

＝16.32（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计算时，不考虑建设期、试产期，按达产生产能力计算，本次评估确定评估计算年限为16.32年，自2025年8月至2041年11月。

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10.10 销售收入

10.10.1 销售产量

按上述评估设定生产规模，正常达产年份产量为熔剂用石灰岩矿30.00万吨。

评估假设所有熔剂用石灰岩矿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10.10.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综合考虑后，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矿山实际销售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销售发票》价格依据，选取公分石、机制砂、混合料等销售单价综合调整后确定熔剂用石灰岩矿的价格。经过评估人员访谈了解，公分石、机制砂、混合料等价格不含运费，由购买方自行组织运输。

经评估人员统计梳理，矿山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熔剂用石灰岩矿综合出厂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28.86元/吨。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矿山熔剂用石灰岩矿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28.86元/吨。

10.10.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2026年为例）：

年销售收入＝年产量×销售价格

＝30.00×28.86

＝865.80（万元）

年销售收入合计865.80万元。

详见附表二。

10.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原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折现率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参考上述文件规定，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10.12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他非金属矿产产品方案为原矿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区间为 4.0%～5.0%（折现率为 8%），具体取值应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洗选）难易程度等后确定。

“安南邑灰岩矿”地质构造简单，为单斜构造，节理裂隙均较发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矿山采出矿石有害组分 P 较低，矿区石灰岩矿符合熔剂厂生产要求。综合考虑后本次评估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5%。

11.评估假设

11.1 该采矿权能顺利办理延续，且证载内容与本次评估设定的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一致；

11.2 评估对象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12.评估结论

12.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8.70 万元。

12.2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的出让收益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估算基准日2019年6月16日）559.286万吨，2006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16日期间，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动用资源储量378.664万吨，矿区范围外动用资源储量45.214万吨。截至2006年9月30日，保有资源量983.164万吨。扣除已有偿处置资源量640.33万吨后，本次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342.83万吨，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3.75万元（＝342.83÷559.286×348.7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12.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红自然资公告〔2019〕1号）“附件1：红河州24个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熔剂用石灰岩基准价为0.5元/矿石吨，蒙自市雨过铺石料熔剂有限公司安南邑石料熔剂厂采矿权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342.83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171.42万元（＝342.83×0.5），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213.75万元。

13.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采矿权人提供，采矿权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范围为现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内的范围（面积 0.121km^2，开采深度 1445m～1350m）。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现采矿权范围外采空区动用资源储量 45.214 万吨，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资源储量纳入出让收益处置范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